

长深高速公路连云港至淮安段扩建工程 淮安段三改用地报批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800-ZSJS-C2025-0008

甲方：长深高速公路连云港至淮安段扩建工程

淮安段服务保障指挥部办公室

乙方：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201250919

合同协议书

甲方：长深高速公路连云港至淮安段扩建工程淮安段服务保障指挥部办公室

乙方：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0-ZSJS-C2025-0008 的长深高速公路连云港至淮安段扩建工程淮安段三改用地报批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要求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伍拾伍万元人民币(小写¥: 550000)。

三、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后，于 2025 年 12 月底全线用地取得批复。合同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作周期，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合同甲方的统一安排。

四、付款

1. 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固定总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和因完成该项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工作所需的前期准备、资料搜集、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报告编制费、检测费、公众参与费、咨询费、会务费、出版费、后续服务费用、成果检

查与验收、交通、伴随服务、报告审查、成果验收等费用、人员培训、会议、审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利润、税金等直至完成所有采购范围内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供应商应无条件地服从采购人的总体协调安排,按照采购人的指令做好各项沟通、协调及配合等工作。为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含在最终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 供应商应预见到项目审批可能滞后而存在的风险,采购人对上述损失不予经济补偿,在合同实施期间,服务费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4. 费用的支付

本合同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具体支付如下:

取得主管部门用地批复并完成合同内所有工作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如发生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2 情形时,则按 5.2 条款执行。

注:付款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正规发票(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

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持有或使用、引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项目成果，不得公开发表、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乙方以任何形式侵犯甲方项目成果知识产权的，甲方将追究乙方及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乙方工作进度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合同价款将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 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2 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格式及条款；

2. 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长深高速公路连云港至淮安段扩建工程
淮安段服务保障指挥部办公室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5.7.21



乙 方：

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5.7.21



合同条款

注: 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条款, 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 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1. 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采购需求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 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

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服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发票;

(2) 甲方加盖公章证明服务验收合格的验收表(本项目不涉及)。

4.3 甲方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安排付款。

5. 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5.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乙方应对服务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负责。

6.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如果服务的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6.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修改有缺陷的服务。

6.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 索赔

7.1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7.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8. 拖延服务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和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8.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9. 误期赔偿

9.1 除合同条款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从服务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税费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2.2 在甲方根据第 14.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中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

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 转让

14.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甲方发布的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本次磋商的成交通知书和乙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15.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5.3 本合同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处理。

15.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供应商须知

5. 特别说明

5.1 由于长深高速公路连云港至淮安段扩建工程淮安段服务保障指挥部办公室（市服指）为临时机构，无苏彩云、苏服采等平台相关账号，无法作为市级财政预算单位直接采购第三方服务单位，特委托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代为开展长深高速公路连云港至淮安段扩建工程淮安段三改用地报批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工作和相关事宜，采购合同仍由市服指与第三方服务单位签订，采购经费由市服指从长深高速公路连云港至淮安段扩建工程淮安段征地拆迁包干经费中列支。

5.2 特别说明：本项目可能存在不可抗力、非采购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调整）等原因最终无法取得批复导致项目终止或项目中断无法继续实施的情况。如若此种情况发生，由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实际完成的阶段性工作量（完成“采购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二、技术咨询的内容、成果形式和技术要求 2. 阶段性服务要求”的相应阶段的全部内容即视为完成该阶段的工作量，否则视为未完成）以及供应商相应阶段服务的最终磋商报价（以最终磋商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为准）确定合同结算费用，并于确定合同结算费用后 30 日内一次性结清。结清费用后，本合同自动终止，对此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且不得向采购人进行索赔。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1.1 长深高速公路连云港至淮安段扩建工程项目起自海州区宁海枢纽北，经灌云县、灌南县，涟水县，止于淮安市淮阴区王兴枢纽北，全长约 98.65 公里，总投资约 160.31 亿元。项目在淮安境内共 39.59 公里，涉及淮阴和涟水两个县区，其中涟水县段长 36.93 公里，淮阴区段长 2.66 公里，淮安段总投资 57.76 亿元。全线扩建后将由双向四车道扩为双向八车道，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淮安段 2022 年底开工建设，项目采用“省市共建、以省为主”模式进行建设，建设工期为三年半，计划 2026 年建成。

1.2 长深高速公路连云港至淮安段扩建工程淮安段三改工程方案已确定，根据《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关于抓紧开展在建项目三改用地单独报批工作的通知》（苏交建便字〔2024〕134 号）文件要求，各市高指（市服指）为三改用地报批责任主体，并具体负责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报批工作。

本项目三改用地共涉及五个乡镇（涟水县高沟镇、岔庙镇、朱码街道、陈师街道，淮阴区淮高镇），三改用地总面积约 248.638 亩（实际三改用地面积以提交的三改用地图面积为准）。其中，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约 14.03 亩，需报主管部门批复；河道补偿约 0.32 亩；占林地面积约 58.029 亩，其中涉及省级公益林面积约 4.054 亩，其余为一般林地；涉及生态管控区约 431 平方（淮阴区境内），不涉及生态红线及自然保护地。

1.3 由于长深高速公路连云港至淮安段扩建工程淮安段服务保障指挥部办公室（市服指）为临时机构，无苏彩云、苏服采等平台相关账号，

无法作为市级财政预算单位直接采购第三方服务单位，特委托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代为开展长深高速公路连云港至淮安段扩建工程淮安段三改用地报批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工作和相关事宜，采购合同仍由市服指与第三方服务单位签订，采购经费由市服指从长深高速公路连云港至淮安段扩建工程淮安段征地拆迁包干经费中列支。

二、技术咨询的内容、成果形式和技术要求

1. 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申请材料、规划选址报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和补划方案、节地评价（如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勘测定界报告、地质灾害评估、压覆矿产材料、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应的行政许可手续办理、临时用地和临时用林相关手续办理、生态红线论证报告、自然保护区论证报告、生态管控区域论证报告、征地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用地复垦方案、用地报批材料、红线交接、放样和划定、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让性论证等，协调各有关部门，通过国家、省、市区各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审批，最终取得项目用地预审和项目用地批复文件等其他一切相关工作并通过审批。

2. 阶段性服务要求

（1）勘测定界阶段：

- a、按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勘测定界报告；
- b、取得相关部门批准；

（2）生态管控论证阶段：

- a、完成资料收集，形成报告初稿；
- b、取得相关部门不可避免让意见；

（3）征地稳评阶段：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8、《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 9、国家、省、市现行的其他标准及规范。

（二）自然资源部文件

- 1、《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和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218号）
- 2、《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8号）
- 3、《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
- 4、《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号）

（三）地方性法规及政府规章

- 1、《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04年）
- 2、《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规程（试行）〉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4〕142号）

（四）行业标准

- 1、《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TD/T1016-2007）
- 2、《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TD/T1019-2009）
- 3、《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1026-2010）
- 4、《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T1032-2011）

5、《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1031.1—2011 至 TD/T1031.7—2011）

6、《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实务》

7、《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

9、《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 2492-2015）；

10、《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范》（林资发〔2002〕237号）；

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供应商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规划项目编制。

四、商务部分

（一）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后，于2025年12月底全线用地取得批复。合同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作周期，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合同甲方的统一安排。

（二）服务地点：淮安市

（三）付款：

取得主管部门用地批复并完成合同内所有工作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如发生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2情形时，则按5.2条款执行。

五、合同费用

详见合同协议书“四、付款”。

附件：磋商报价明细表（最终成交价）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	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限价 (元)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阶段服务	勘测定界	项	1	60000	50762.71	50762.71
	生态管控区论证	项	1	50000	42288.14	42288.14
	征地稳评	项	1	90000	76186.44	76186.44 涉及 2 个县区
	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和补划方案编制	项	1	230000	194661.02	194661.02
	用林报批	项	1	120000	101525.42	101525.42
	用地报批	项	1	100000	84576.27	84576.27
合计					550000	

供应商名称(公章): 南京博地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备注: 如发生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2 情形时, 则按 5.2 条款执行。